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3 时 45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主席：林德成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副主席：梁婉婷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委员：张景勋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何华汉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5 时 44 分
吴宝强议员, MH	下午 3 时 54 分	会议结束
黄国桐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潘国华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杨振宇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杨永杰议员	下午 3 时 54 分	会议结束
何显明议员, BBS,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李慧琼议员, SBS,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秘书：曹远桥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列席者： 简耀进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赖秀茵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监
邓耀恒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1
刁展邦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钟智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任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廖鸿伟先生 渔农自然护理署高级农林督察(禽流感)

* * *

开会辞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文简称「环卫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环卫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由于环卫会现有 11 位委员，根据会议常规第 12(2)条，一旦会议进行期间少于 6 位委员在场，而有议员向主席提出此事，他会立即终止讨论，并且指示秘书传召议员尽快返回会议室。如 15 分钟后会议室内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主席会宣布会议结束。

2. 主席请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赖秀茵女士汇报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就第十五次环卫会会议中委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所作出的跟进工作。

3. 食物环境卫生署赖秀茵女士作出以下汇报：

- (i) 署方已联同主席、委员及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晚到差馆里后巷视察，期间发现差馆里 8-15 号后巷位置有厨余垃圾，署方人员已实时清理并向邻近食肆的负责人作出卫生教育，劝喻他们妥善处理厨余垃圾；
- (ii) 另外，差馆里 15-35 号后巷出现手推车、垃圾及杂物堆积等问题；而美安楼后巷则有露宿者及其杂物堆积的情况；
- (iii) 视察期间于差馆里后巷发现的鼠洞，署方已于视察后派员填补，并会于该处增设更多捕鼠设施及加密放置老鼠药的次数；
- (iv)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期间，署方已就摆放于差馆里的杂物发出 6 张「移走障碍物通知书」，署方会继续留意该后巷的卫生情况并作出相应的行动；
- (v) 有关店铺延伸问题，署方会继续联同警方集中于土瓜湾及红磡一带进行联合行动，向违例的店铺作出检控；以及
- (vi)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2 日期间，署方对店铺延伸及阻街共进行了九次特别行动，有关的特别行动将会持续进行。

议程一

通过第十五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十五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并获环卫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九龙城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2021-22 年度工作进度报告及 2022-23 年度工作计划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09/22 号)

5.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介绍文件，表示 2021-22 及 2022-23 年度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有四个主要工作项目：(一) 改善环境卫生、(二)处理店铺阻街、(三)支援三无大厦及(四)清理弃置车辆，有关重点如下：

(i) 改善环境卫生：

- (a)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参考区议员的建议及考虑有关地点的实际情况后，于 2021 年 4 月更新了「地区卫生黑点」及「地区鼠患黑点」名单，并增拨资源予食环署加强清洁及灭鼠工作。有关措施包括增聘日间及夜间各一队洁净队，以加强清洁各个卫生黑点，以及增聘人手在鼠患黑点进行额外的灭鼠工作；
- (b) 民政处在 2021-22 年度继续安排工作人员巡查区内不同地点，记录卫生欠佳之处，并转介相关部门作出跟进。民政处于 2021 年向相关部门转介了约 14 420 宗个案，当中包括约 4 560 宗转介至食环署的环境卫生个案、约 5 680 宗转介至地政总署的违泊单车个案和约 4 180 宗转介至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及路政署的非法弃置建筑废料个案。处方亦会定期向各区议员提供所属选区的卫生巡查报告，以协助议员掌握区内的环境卫生状况；
- (c) 处方亦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17 日期间进行名为「清洁龙城迎新岁」之清洁行动，聘请了清洁服务承办商采用新型号高压水车，在农历新年前后为区内各处尤其卫生黑点进行大规模清洁；
- (d) 为改善区内蚊患问题，处方在 2021-22 年度大力推动各部门采用一款名为 In2Care 的新型捕蚊器，并提供拨款予不同部门购置，亦为包括香港浸会大学在内的 29 间九龙塘区学校及区内民政处场地提供合共 173 台新型捕蚊器和换蚊药服务。大部分参与的部门及学校均认为新型捕蚊器有助改善蚊患问题；

- (e) 在 2022-23 年度处方会继续拨款予食环署以增聘人手加强区内卫生黑点的清洁及鼠患黑点的灭鼠工作；
 - (f) 处方亦会在 2022-23 年度继续安排工作人员定期到区内不同地点巡查，记录卫生欠佳之处，并转介相关部门跟进。处方亦会向各区议员和分区委员会提供所属选区/分区的卫生巡查报告；
 - (g) 鉴于社区对 In2Care 捕蚊器的评价正面，处方在 2022-23 年度邀请区内所有学校参与此项目，最终在区内 70 个场所(当中包括 62 间学校)摆放了 356 部 In2Care 捕蚊器。处方亦会与食环署保持紧密沟通，观察新型捕蚊器是否能够于蚊季有效改善本区的蚊患情况；
 - (h) 处方并计划于 2022-23 年度与房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市区重建局（下文简称「市建局」）合作，选取区内鼠患严重的公共屋邨(包括爱民邨及红磡邨)以及六个靠近民居的地盘作为试点，总共摆放 19 部新型灭鼠器 Ekomille 并评估其灭鼠成效，届时将邀请委员参与；以及
 - (i) 为从源头堵截鼠患问题，处方计划于 2022-23 年度重启厨余回收试验计划，在部份公共屋邨及鼠患黑点设置智能厨余回收桶，并会配合宣传教育工作，务求减少环境卫生问题之余，同时推动厨余回收。
- (ii) 处理店铺阻街：
- (a) 民政处与食环署于 2021 年共进行了 185 次联合行动，期间食环署共作出 166 次检控；
 - (b) 食环署及警方于 2021 年 9 月下旬起采取新的联合行动模式，除了继续向违例者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外，更会按情况移走摆放于马路上的货品。在执法部门采取更严厉的手段后，区内店铺阻街问题得到明显改善，市民亦十分欢迎有关措施；以及
 - (c) 由于联合行动成效显著，民政处会在 2022-23 年度继续参与相关执法部门的联合行动，以期持续改善店铺阻街情况。

(iii) 支援三无大厦：

(a) 鉴于近年推行的「洁净三无大厦公用地方计划」获正面评价，民政处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再度推行该计划，并为区内 330 座三无大厦进行清洁。居民反应正面，当中更有八名住户表示有意成为居民联络大使，居民的积极回应有利于加强大厦管理；以及

(b) 处方于 2022-23 年度将会继续推行有关计划，并会尝试清洗三无大厦堆积垃圾及卫生情况较恶劣的位置，如天井、后楼梯、低层平台及相连后巷等。民政处鼓励及欢迎委员积极向处方提供支援三无大厦的有效方法，以进一步提升计划的成效。

(iv) 清理弃置车辆：

(a) 民政处感谢各委员积极提供资讯，令处方可于 2021 年 3 至 5 月期间所进行的九次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在 67 个地点清理了 118 辆弃置车辆。由于有关的联合行动效果显著，处方会继续留意区内弃置车辆的数量及地点，并适时安排跨部门联合清理行动；以及

(b) 处方欢迎委员就弃置车辆位置继续提供资讯。

6. 李慧琼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i) 她对民政处试用新技术灭鼠及处理厨余表示欢迎及赞赏，认为在候任行政长官以结果为目的的方针下，各部门应不断尝试及改善技术，以解决区内鼠患及厨余等老问题；

(ii) 针对杂物及店铺阻街问题，她要求有关部门于新政府班子上任后加密联合行动次数以改善街道管理工作；

(iii) 有关部门应加强宣传新型灭鼠器，如新灭鼠器成效显著，应更广泛地推行于更多地点使用；

(iv) 她建议处方考虑以小区管理方式处理三无大厦问题；以及

(v) 她查询处方及各部门有否考虑修改部分过时法例，以更好地做好街道管理工作。

7. 何显明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他指出近日公园的蚊患问题愈见严重，建议处方可考虑于区内各公园试用新型捕蚊器；
- (ii) 他要求处方进一步解释新型捕蚊器如何吸引蚊虫进入陷阱；
- (iii) 他指出新型灭鼠器底部托盘收容老鼠的位置并非透明，查询处方如何知悉新型灭鼠器的容量已满；以及
- (iv) 他查询向老鼠喂食避孕药的可性性，以减低老鼠的繁殖机会。

8. 杨永杰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他关注灭鼠器使用什么食物作为诱饵，并建议处方可试用不同食物，以试验其用作老鼠饵的功效；
- (ii) 如新型灭鼠器试验成功，民政处及食环署应考虑将其扩展至全港范围使用；以及
- (iii) 他表示即使各部门已进行多次联合行动，但土瓜湾街市一带的环境卫生情况依然欠佳，杂物堆积的情况持续未见改善，因此他要求处方采用新方式处理街道管理问题，例如考虑成立街道管理队，向弃置杂物的商户收费并作即日清理。

9. 潘国华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他赞赏处方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有成效，乐见处方定期派出清洁队清理区内后巷以及巡查街道杂物堆积问题；
- (ii) 他又认为有关杂物清理工作必须同时配合加强检控才可更有效改善街道的卫生问题；
- (iii) 另外，他要求加强清理后巷的弃置车辆，因车辆有市民弃置垃圾，除影响环境卫生外，亦会造成消防安全问题；
- (iv) 他亦要求处方关注行人路的街道管理问题，特别针对单车违泊的情况。他指出现行法例令部门未能实时清理长期违例停泊于行人路上的单车，并衍生杂物摆放的问题；以及

- (v) 他认为新型捕蚊器有效减低蚊患的影响，但指出大部分蚊患均源于公园，认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必须配合其他部门的灭蚊工作。

10. **梁婉婷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部分市民误以为新型捕蚊器内的药水为积水，建议处方加强宣传教育及加设说明，消除市民的误会；
- (ii) 她查询新型灭鼠器会否设置于启德区内靠近民居的地盘；
- (iii) 她欢迎民政处于启晴邨设置智能厨余回收桶，惟她关注回收期间厨余造成的污水及其他卫生问题，希望处方可与房屋署商讨有关问题的处理方法；以及
- (iv) 她表示启德沐虹街的单车违泊问题严重，有关部门虽曾清理，但经过不久即故态复萌。

11. **主席**有以下意见：

- (i) 他指出随着区内店铺数量增加，店铺延伸的问题亦日渐严重，同时衍生随处弃置杂物及厨余的问题；
- (ii) 他表示现时区内不少街道都被堆满杂物的手推车霸占，有关问题已存在多年，惟因现时法例限制，相关部门多年来都未能改善状况，要求部门争取更多资源及加强合作以解决有关问题；
- (iii) 他建议新型灭鼠器可于区内更多地点设置；以及
- (iv) 他建议有关部门可考虑重推全区清洁大行动，并邀请委员召集义工提供协助，既可改善环境卫生，又可给予市民参与的机会。

12.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他认同公园的蚊患问题严重，会向康文署反映有关意见，亦会建议对方于区内的公园加设更多新型捕蚊器；
- (ii) 他备悉梁婉婷委员的意见，会与新型捕蚊器的合约承办商商讨于桶身加设提示，防止居民错误倾倒药水；

- (iii) 新型灭鼠器设有装置显示捕鼠数量，合约承办商亦会定期视察灭鼠器的情况，并适时清理已捕获的老鼠；
- (iv) 有关灭鼠器使用的诱饵方面，合约承办商会先使用瓜子作饵，并会定期检视捕鼠饵的效果，若效果未如理想则会改用其他食物作饵；
- (v) 处方已特意联络市建局以拣选邻近民居的地盘作新型灭鼠器的试行地点。如灭鼠器的成效显著，处方会考虑设置于更多地点，亦会与食环署商讨于路边设置的可行性；
- (vi) 处方会向食环署及警方反映委员对店铺延伸问题的关注，亦会继续参与相关联合行动；
- (vii) 处方一般而言每星期会派员在每个选区进行两次卫生巡查，并会向相关部门转介需要跟进的地点；
- (viii) 有关厨余收集期间可能造成的环境卫生问题，处方会与合约承办商讨加强公众教育，以避免有关情况出现；以及
- (ix) 多位委员提及的街道管理问题牵涉法例的执行，而有关法例的执行权力并不属于民政处，处方会继续与其他部门研究及协调如何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做好街道管理的工作。

13. 食物环境卫生署赖秀茵女士的回应如下：

- (i) 署方备悉李慧琼委员的意见，会考虑加密进行联合行动的次数；
- (ii) 现时法例虽赋予署方清除街道上杂物的权力，但必须于移除有关杂物前，张贴相关告示四小时后才可进行移除行动；
- (iii) 她表示灭蚊灭鼠工作有赖各方面的合作才能见成效。署方欢迎民政处采用新式的灭蚊及捕鼠装置，并对采用新技术防治虫鼠持开放态度；以及
- (iv) 针对杂物及店铺阻街情况，署方会与警方商讨于不同时段进行联合行动的可行性。

1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任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钟智玲女士**回应表示署方会定期于各公园进行灭蚊工作，亦会积极考虑购买更多新型捕蚊器设置于公园。

15. **李慧琼委员**表示于小区设置摄录机监察卫生黑点的情况能有效改善地区的环境卫生，希望有关部门参考并考虑广泛推行，同时亦可考虑以相同方式监察店铺阻街的情况。

16. **主席**总结表示如委员希望于特定位置设置各种新型装置，请尽快通知相关部门，并希望处方可争取更多资源用于改善地区的环境卫生情况。

议程三

查询野鸽避孕试验计划成效及于九龙塘区使用之可行性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10/22 号)

17. **何显明委员**介绍文件，并有以下补充：

(i) 他表示野鸽有可能传播脑膜炎等疾病，要求渔农自然护理署(下文简称「渔护署」)加强对野鸽进行病毒检验；以及

(ii) 他认为野鸽避孕药试验计划需进行两年的时间太长，一般野鸽的繁殖期只需约半年，希望署方考虑加快整个试验计划的流程。

18. **杨永杰委员**表示区内多个地点均有鸽群聚集，包括红磡邨、马头围道休憩花园、和黄公园、何文田邨、黄埔花园、农圃道青年空间对出位置以及乐民新村，他希望署方能于区内更多位置推行有关计划。

19. **渔农自然护理署高级农林督察(禽流感)廖鸿伟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i) 署方参考了新加坡、西班牙及美国等地的类似计划而推展为期两年的野鸽避孕药试验计划，由于资料收集、研究及评估过程需时，故认为两年的评估期较为合适。试验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展开，而计划的顾问香港城市大学正进行资料收集、研究和分析，署方会根据计划的最终成效和实际情况决定下一步工作，包括是否继续有关计划，及在其他野鸽聚集点推行计划。香港城市大学将于 2022 年 10 月

提交中期报告，以供署方了解计划进展（但不包括研究的结论）；以及

- (ii) 署方现时针对野鸽的病毒检验主要为禽流感，但会备悉委员的意见，向部门内相关的组别反映检验脑膜炎病毒的需要。

(会后补注：署方回复未有计划就禽流感以外的病毒进行特定测试。)

20. **主席**表示希望渔护署能于报告完成后，与委员汇报结果。

(会后补注：署方会后表示由于香港城市大学的中期报告只涵盖计划进展，并不包括研究的结论，会待有研究结果时，适时向外（包括委员会）公布或汇报计划进展。)

议程四

关注猴痘症及新冠 Omicron 变异株 BA.4、BA.5 蔓延下，卫生署的部署及防疫措施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11/22 号)

21. **何显明委员**介绍文件，他要求卫生署采取措施以更有效地防范猴痘症传入本港，并向公众宣传现时猴痘症预防及治疗方法。另外，他认为署方亦应加强监察现行新冠疫苗对预防 Omicron 变异株 BA.4、BA.5 的成效。

22. 委员没有其他提问及意见，**主席**宣布结束讨论此议程。

议程五

反映九龙城街市档户对搬迁及赔偿的关注 要求加强沟通，并让新旧街市做好无缝交接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12/22 号)

23. **吴宝强委员**介绍文件，他期望食环署能就九龙城街市重置计划尽快与档户商讨搬迁、赔偿及无缝交接等事宜，让档户可提早作出准备。他并希望署方能为新街市引入不同类型的商户，加强管理，吸引更多人流，为档户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24. **何显明委员**表示九龙城街市有不少档主都是长者，由于距离新街市落成仍有 8 年时间，届时他们可能已经退休，并需交还摊档，所以他要求署方为有关的经营者提供恩恤津贴。

25. **李慧琼委员**认同吴宝强委员及何显明委员的意见，认为无缝交接及恩恤津贴为档户的基本要求，希望署方可多加重视及妥善处理。

26. **杨永杰委员**表示根据他的理解，「街市现代化计划」中包括九龙城街市，因此街市会进行翻新工程，但旧九龙城街市将于 2030 年迁入新政府综合大楼，旧政府大楼亦会随即拆卸，认为在这情况下翻新旧九龙城街市会造成资源浪费，查询部门会否有折衷方案以更好地平衡资源运用及街市档户的需要。

27. **吴宝强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现时九龙城街市有不少空置摊档，他希望署方可尽快安排有关摊档进行竞投，令街市的商户可更多元化；以及
- (ii) 署方的恩恤方案计划于重置街市前一年才推行，惟部分租户已表明无意于新街市继续经营，亦不会于无恩恤津贴的情况下提早离场，如情况持续，将无法改善街市的经营环境，造成双输的局面，故要求署方提早推行恩恤方案，让无心经营的租户退场，并引入愿意过渡到新街市的租户，让居民受惠。

28. **食物环境卫生署赖秀茵女士**的回应如下：

- (i) 署方会与街市的租户保持沟通，聆听他们的意见，并根据既定及当时适用的政策，为受现代化计划影响的租户提供可行的协助，适时考虑向受影响租户提供当时适用的恩恤安排；
- (ii) 署方于 2020 年公布建议在「街市现代化计划」下为九龙城街市进行翻新。当时，署方已向九龙城街市的租户解释计划及收集初步意见。但随着市建局于今年 5 月 27 日公布「衙前围道 / 贾炳达道发展计划」，将现时九龙城市政大厦(当中包括九龙城街市)作易地重置，新政府综合大楼连同街市预计会在 2030 年落成。署方会继续与各持份者保持紧密沟通，为租户及市民提供更舒适的营商及购物环境；

- (iii) 重置的九龙城街市初步设计包括设有空气调节系统及充足空间用作通道。为确保街市的正常运作，署方仍会为现时的九龙城街市进行例行维修及更换损坏的设施；
- (iv) 署方会适时考虑重新安排空置摊档的竞投，以为维持九龙城街市的日常运作；以及
- (v) 一般而言，署方会于街市关闭前书面通知各租户离场的期限及相关恩恤安排的细节。如租户希望提早结束营业，需按既定程序向署方申请退还摊档。

29. **杨永杰委员**表示「街市现代化计划」的工程无可避免会影响商户经营，部分商户可能于此阶段已有提早离场的念头，而街市的搬迁更会对商户造成二次伤害。他质疑署方是否有需要于旧九龙城街市只有不足十年的营运时间下进行现代化工程计划，重申有关的做法会浪费资源。

30. **食物环境卫生署赖秀茵女士**备悉杨永杰委员的意见，向有关事项的专责组别反映，署方亦会透过街市管理委员会与商户保持沟通。

31. **主席**表示希望署方能积极与档户及各持份者紧密沟通，如有最新资讯，请提早通知档户，好让他们预早准备。

议程六

再次跟进红磡海岸水质改善问题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13/22 号)

32. **主席**介绍文件，他表示红磡海滨臭味问题已持续多年，严重影响市民使用附近设施的意欲和体验，由于臭味的成因为渠道接驳错误，故要求署方在红磡码头的排水渠加设旱季截流器或其他防止淤泥沉积的设施，并定期派员清理海上垃圾以减低臭味传播及改善海岸水质。

33.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刁展邦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有派员追查污水来源，并会根据源头，将个案转介至相关部门跟进，如与楼宇污水渠错驳有关，会转介屋宇署按《建筑物条例》

跟进及监督有关持责者纠正错驳问题；如属公共污水渠的错驳，则会转介渠务署跟进；

- (ii) 「气味控制水凝胶」的初步研究显示，利用水凝胶抑制硫化氢浓度效果正面，而渠务署已于建湾街箱形雨水渠排水口及沿岸地方放置「气味控制水凝胶」抑制气味；以及
- (iii) 为长远改善红磡海滨水质，署方正筹划在红磡建湾街箱形雨水渠近入海处设置新型旱季截流设施，以堵截残留在雨水渠内的污染物。工程项目已纳入工务工程计划，并正进行勘查及设计工作。当完成相关程序及获得立法会拨款后，署方与渠务署会尽快于 2023 年展开工程，设施预计可于 2026 至 2027 年启用。

34. 副主席表示虽然污水渠错驳个案不多，但希望署方能继续努力改善情况。

议程七

强烈要求加强巡查执法 立即取缔无牌私营龔场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14/22 号)

35. 主席介绍文件，他表示区内仍有不少无牌经营的龔场，在燃烧冥镪期间会产生大量黑烟，对周边的环境及附近居民健康造成不良的影响，故他要求有关部门加强巡查及加大执法力度，并同时加快发牌程序，以尽快取缔无牌私营龔场。

36. 食物环境卫生署赖秀茵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的发牌委员会共收到 18 间位于红磡区的骨灰安置所提出的指明文书申请，当中 11 间的申请已被拒绝，另外 2 间则自行撤回申请，该等骨灰安置所已结束营业，并已根据《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下文称《条例》)的规定处置存放在骨灰安置所的骨灰；
- (ii) 现时尚有五间位于红磡的私营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书申请正在处理中。私营骨灰安置所事务办事处(下文简称「骨灰所办」)现正竭力协助发牌委员会加快处理私营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书申请；

- (iii) 自《条例》于 2017 年生效起至 2022 年 5 月底，骨灰所办进行了约 2 170 次巡视，在深入调查后，就 12 宗个案作出了拘捕行动及向 9 间骨灰安置所的营办人提出检控；以及
- (iv) 关于焚烧冥镪所造成的环境卫生问题，署方除不时派员巡查外，亦会定期参与针对在公众地方焚烧冥镪的跨部门（包括环保署、消防处及警务处等）联合行动。如发现任何人在公众地方焚烧冥镪后留下灰烬，以致弄污街道，署方会按照相关法例，检控违例人士。在过去一年，署方共收到 2 宗涉及受红磡殡仪区内焚烧冥镪时影响到附近民居的投诉，并向违反相关法例人士共发出 64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37. 环境保护署刁展邦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鼓励祭祀场所的负责人及公众人士在祭祀时考虑采取更环保的祭祀方式，如鲜花贡品、电子形式祭祀、无烟香烛等。若燃烧祭品化宝，应尽量减少祭品的数量及只燃烧纸制的祭品，并应在设有空气污染控制设备的祭祀场所内进行；
- (ii) 在祭祀场所(包括龕场)燃烧冥镪所产生的空气污染物是受《空气污染管制条例》规管的。环保署如发现在祭祀场所燃烧祭品时所排放的空气污染物造成空气污染，可向场所的相关负责人发出法定通知，饬令他们于指定时间内采取适当措施，消减空气污染物排放至符合通知内载的要求，如负责人未能遵从通知的要求，即属违法，署方若有足够证据定必采取执法行动；
- (iii) 为减低市民在街边燃烧冥镪时对附近居民的影响，署方与食环署商讨后，自 2018 年起容许信众于传统节日前后在寰宇殡仪馆设有空气污染控制设备的化宝炉燃烧纸祭品，从而减少红磡区内于传统节日时在街上燃烧纸祭品可能引起的环境问题；以及
- (iv) 署方会联同食环署及消防处于每年传统节日前展开联合宣传行动，向区内约 100 间提供殡葬服务的店铺发信及派发良好作业守则单张，劝喻业界提醒信众及孝子贤孙减少在街边随处燃烧纸祭品。

38. **李慧琼委员**表示有关私营龕场及街边燃烧冥镪的问题已困扰本区多年，有关部门虽已采取不同的措施，惟仍不能有效解决有关问题，她要求以本委员会的名义向候任政务司副司长及环境及生态局局长发信，要求有关当局加强对此问题的关注。

39. **副主席**指示秘书处向候任政务司副司长及环境及生态局局长发信，以表达本委员会对有关问题的关注。

(会后补注：秘书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以环卫会名义向政务司副司长及环境及生态局局长发信，希望食环署及环保署能在区内增加巡查次数及加强执法，并同时加快骨灰安置所的发牌程序。)

议程八

要求重推「以小区形式进行」灭鼠行动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15/22 号)

40. **潘国华委员**介绍文件，他要求部门考虑重推「以小区形式进行」的灭鼠行动，以「区域战」的方式，有策略地进行灭鼠，并提高灭鼠效率。

41. **食物环境卫生署赖秀茵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于 2021 年 5 月及 11 月在深水埗、湾仔及元朗区首次进行了两轮加强版的目標小区灭鼠行动，针对性地在市政大厦、小販市场、街市及后巷等位置进行灭鼠工作；
- (ii) 署方于 2022 年 5 月及 10 月亦会推行加强版的「目标鼠队」，九龙城区为其中一个试行区域。在 5 月的行动中，署方于本区的五条后巷加强了灭鼠工作，并成功减少老鼠出没；以及
- (iii) 九龙城区第二期灭鼠运动的行动将在太平道、胜利道、马头围道、差馆里、船澳道、芜湖街及宝其利街等鼠患问题严重的后巷进行防治鼠患工作。

42. 委员没有其他提问及意见，**副主席**宣布结束讨论此议程。

议程九

要求适时更换公厕设备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16/22 号)

43. **主席**介绍文件，他指出机利士南路、红磡街市及必嘉街三个公厕的设施及零件经常出现损毁、缺失等情况以及发生污水倒灌的问题，引致公厕的卫生环境恶劣，现要求食环署多加注意该三个公厕的情况，督促承办商尽快更换损毁的设施，并加强清洗工作。

44. **李慧琼委员**表示公厕的管理于早前一段时间曾有改善，惟最近情况又再次转差，她查询是否署方未能安排足够资源做好公厕管理工作。

45.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1 邓耀恒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会对承办商的清洁服务进行例行及突击巡查，以监察承办商的清洁服务表现是否达到合约订明的标准。为进一步加强防疫工作，署方已指示承办商员工使用 1:99 稀释家用漂白水彻底清洁公厕各项设施，包括地面、厕盆、尿厕、厕板等；
- (ii) 为降低在公厕感染和传播病毒的风险，署方于 2020 年 8 月起在区内公厕试用抗菌涂层技术，在市民常接触的地方喷洒涂层，例如厕格门柄、扶手、坐厕表面、干手机表面等，以改善公厕卫生情况；
- (iii) 公厕的维修保养工作由建筑署负责，署方一旦收到公厕设施损毁的报告，会转交建筑署跟进；以及
- (iv) 署方安排于公厕的人手及资源并没有减少。

46. **主席**有以下意见：

- (i) 他表示有市民反映署方清洁公厕的次数不够频密，加上部分设施损毁令卫生情况更为恶劣；以及
- (ii) 他表示部分公厕设施在损毁几个月后仍未见进行维修，要求署方与建筑署就公厕维修的时间表加强沟通。

47. 食物环境卫生署邓耀恒先生有以下补充：

- (i) 他已备悉主席的意见，署方会主动与建筑署就公厕维修事宜进行沟通；以及
- (ii) 文件提及的三个公厕均为使用率较高的公厕，很可能会出现设施在维修完毕后于短时间内再度损毁的情况。如署方的员工发现公厕的设施损毁，会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以尽快安排维修工作。

48. 委员没有其他提问及意见，副主席宣布结束讨论此议程。

议程十

关注重建大厦空置楼宇的环境卫生问题 避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17/22 号)

49. 吴宝强委员介绍文件，重点如下：

- (i) 他表示龙城区内多条街道将进行重建项目，当业主及租客搬离后，多条街道的楼宇将会空置。由于无人居住及管理，该些空置楼宇很快便会成为垃圾堆积及蚊虫滋生的温床，现要求有关部门加强巡查及改善空置大厦的环境卫生问题，避免影响附近居民；以及
- (ii) 他表示有些空置楼宇由于出现铁闸损毁的情况，部分市民会将垃圾弃置于该损毁位置，而该些位置处于公用道路及私人地方之间，署方的清洁人员未必会进行清洁，希望署方可安排清洁人员清理该些位置的垃圾，以免影响卫生。

50. 食物环境卫生署邓耀恒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私家大厦(包括空置楼宇)范围内的环境卫生问题，应由有关业权人士或占用者负责及自行解决。署方人员在处理投诉个案或日常巡视时，如发现私人地方出现妨碍事故，例如垃圾堆积或蚊虫滋生等，会要求业权人或占用者处理，并会按情况所需向相关人士发出「妨碍事故通知」，要求该人士于指定时限内清除妨碍事故，违者可被检控。如署

方人员发现任何人士在公众地方违反清洁法例弃置垃圾或废物，会实时采取执法行动；

- (ii) 署方已派员到南角道、福佬村道、沙浦道、启德道、龙岗道、及衙前塱道一带巡视，其间没有发现严重的环境卫生问题。但已安排承办商清理垃圾及加强该处一带的防控鼠患措施；
- (iii) 署方已发信提醒市建局必须留意及处理重建区内的环境卫生及管理问题；以及
- (iv) 署方会继续密切留意区内的空置楼宇的卫生情况及采取适当行动，亦会按需要及实际情况，增派洁净工人加强街道清洁，以保持环境卫生。

51. 委员没有其他提问及意见，**主席**宣布结束讨论此议程。

下次会议日期

52.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

53. **主席**在下午 5 时 50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2 年 9 月